

淮安工业园区化工片区规划环评现状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92-HARC-C2025-0016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乙方：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2-HARC-C2025-0016 的淮安工业园区化工片区规划环评现状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圆，人民币（小写）¥：948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分析报告和其他所有工作资料后，甲方视财政拨付情况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项（不计利息）。

注：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实际发生问题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合同之后）。

三、项目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40 日内完成监测服务并提交相关材料。

2、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此次淮安工业园区化工片区规划环评现状监测服务项目的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及时准确提供有关材



料。

2、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3、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专业服务质量负责。

4、其他甲方针对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五、验收标准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进
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任务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拨付的经费。

4、如因为甲方相关资料和配合不足，或项目方案等相关的重要资料变更，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顺延。



七、其他事项

1 实际工作中如因甲方对监测点位或相关因子有调整的，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因发生政策变化超出合同工作范围的必要调整补充，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乙方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4、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 1 项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甲方提出有关要求出现重大变更，则相关进度经协商可相应顺延。

十、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 乙 方：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
业园区分局 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签定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